
全球發售安排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2.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2.1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格每股股份2.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申請一手1,000股股份應付的總額為2,828.22港元。

倘最終按下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2.80港元，則我們會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即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當日)或之前協定。定價日預期約為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告(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標發售價範圍。

在適當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經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mcl.net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定案，而經我們同意後，發售價會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現時載於「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大幅改變的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一經遞交，即使其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一概不得撤回。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本公司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

全球發售安排

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倘經我們同意)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或定於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我們預期於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刊發有關發售價以及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我們擬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最多87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其中783,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作有條件配售，而餘下87,000,000股股份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國際發售及香港發售均可能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基準重新分配)。我們將根據S規例在香港向預期對我們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非美籍人士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的股份，並依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的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我們的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須具體說明擬在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我們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為「累計投標」，預期持續至定價日為止。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國際發售並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我們的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分配我們的股份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隨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改變，惟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包

全球發售安排

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有意就全球發售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而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在上述情況下均須各自根據個別基準及待達成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我們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訂立並於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修訂香港承銷協議，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我們亦預期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訂立國際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分別須待另一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為按發售價初步提呈8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10%)以供在香港認購的全數承銷公開發售(但須待協定定價及達成或豁免香港承銷協議所載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1%，惟或會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者)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全球發售安排

聯席全球協調人在若干情況下可全權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6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4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43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或就零碎股份調整)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但並非必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數量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相反，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並無於我們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正式協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安排

- 約於定價日簽定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承銷商根據各自的承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並保持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導致者(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承銷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各自的承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上述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失效後的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或安排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則我們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期間，我們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國際發售

我們在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83,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商或透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將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投資者的申請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酌情行使。該等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在國際承銷協議日

全球發售安排

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藉此有權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30,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任何該等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進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增至1,000,5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其與中色礦業發展或會訂立的借股協議，向中色礦業發展借取股份，或從其他途徑取得股份。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惟須遵守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此外，(i)借取的股份將僅用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結算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ii)自中色礦業發展借取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本公司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上限，即限於130,500,000股股份或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15%；(iii)與借取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a)本公司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最後日期，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中色礦業發展；(iv)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股份會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v)不會就該等借股協議向中色礦業發展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在指定期間於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低或盡可能避免我們股份價格下跌。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高於當時公開市場可能達至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

全球發售安排

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3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5%。

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 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任何跌幅減至最少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提呈或嘗試進行前述事宜；及／或
- 就上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任何跌幅減至最少，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任何我們的股份，以將該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D) 提呈或嘗試進行上文(A)(2)、(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至於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期概不確定。投資者謹請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相關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我們股份價格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我們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起計七日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令我們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出價或市場購買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因此亦可低於投資者購入我們股份所付的價格。

全球發售安排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我們股份將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主板買賣。